

附件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暂住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的暂住人员管理，保障学院的安全稳定和正常教学秩序，依据《福建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规，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加强学院暂住人员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秩序，保障师生员工和暂住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促进学院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条 学院对暂住人员实行合理调控、严格管理、文明服务、依法保障的方针，遵循“谁用工、谁管理、谁留宿、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漏报暂住人员。

第四条 安全工作处是暂住人员的管理部门，有权利和义务协助当地派出所对本校暂住人员进行登记报备、安全检查及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内临时居住、工作或从事工程施工等其他活动的暂住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学院签署劳动合同的教职员工。

(二) 受聘于物业服务公司、保安服务公司、食堂、商超等企业或个体经营户的第三方工作人员。

(三) 校内建筑施工场所的临时务工人员。

(四) 入校参加比赛、进修、培训、借读、助学班的学员、教师、教授或专家等。

第六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在校内居住、学习的学籍内学生，在校学生的居住管理事宜，依照学院学生住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暂住人员信息登记

第七条 学院对暂住人员严格落实暂住登记和签订安全承诺书管理制度。经学院批准入住的暂住人员，在入住前应认真阅读《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暂住人员安全承诺书》（附件1），熟悉暂住学院期间的各项安全注意事项，签署确认后报送安全工作处存档。

第八条 经学院批准入住后，由第三方用工单位聘用的暂住人员，应在入住前填写《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暂住人员信息登记表》（附件2），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按规定到安全工作处办理暂住信息登记，其中：

(一) 居住在校内为食堂、商超或其他经营性场所服务的，统一由第三方用工单位将暂住人员信息登记造册后，报送安全工作处存档。

(二) 居住在校内为建筑施工企业服务的，统一由建筑施工企业将暂住人员信息登记造册后，报送安全工作处存档。

第九条 入校参加比赛、进修、培训、借读、助学班的人员由承办部门依照学院相关规定统一管理。承办部门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要求，强化暂住人员在校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第十条 第三方用工单位的岗位人员因变动引起的暂住人员流动，需由第三方用工单位在人员变更3日内，将暂住人员信息登记表及安全承诺书报送安全工作处存档。

第十一条 与学院解除劳动合同的教职员工在办理离职手续时，应配合安全工作处登记退宿信息。

第三章 日常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设施设备安全

1. 暂住人员在入住前应与后勤管理处一同对休息室的建筑结构安全，对空调、热水器、水电管线、门窗、床铺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检查，若发现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应向后勤管理处申请更换、维修，避免因设施设备故障导致人身伤害。

2. 暂住人员日常应时刻关注休息室场所及周边环境的安全状况，认真检查居住设施和水电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若设施设备发生自然故障或损坏，必须及时上报后勤管理处进行维修、更换；若因暂住人员人为使用或操作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则由暂住人员负责维修或承担相应经济费用。

3. 暂住人员应自觉爱护休息室内各类公共设施设备，不得

擅自拆卸、改装休息室门、窗、水电管线等各类设施及部件。
不得改造休息室房屋主体结构、改变室内平面布局。

第十三条 消防安全与用电安全

1. 暂住人员应熟悉休息室区域的消防器材位置及应急疏散路线，发现火情立即上报并采取正确的应急处置措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暂住人员应自觉遵守以下规定，如因暂住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引起的安全事故，须由暂住人员依法承担责任，学院有权向暂住人员追究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

(1) 在校内规范停放电动车，严禁将电动车及充电设备带入楼栋内，严禁将电动车电池带入休息室内充电。

(2) 不得在休息室内存放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物品和违禁物品，禁止使用电磁炉、热得快、电暖器、烧水壶、养生壶等高功率餐厨设备、取暖设备和充电设备。

(3) 禁止在休息室内使用明火，如蚊香、蜡烛、卡式炉等，严禁在休息室内私拉、乱接电线。

(4) 暂住人员在周末、寒暑假等节假日离校前，应及时切断插排及电器设备电源，并关好门窗。

3. 暂住人员应自觉接受学院的各项安全检查、巡查，不得拒绝或阻碍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到位。

4. 暂住人员应服从学院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开展校园各类安全演练和培训活动，掌握基本自救互救技能。

5. 若因暂住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暂住人员须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治安安全

1. 暂住人员在入住前应配合安全工作处开展信息登记、证件审验、安全承诺书签署等安全管理工作。

2. 登记后的休息室仅限暂住人员本人使用。未经批准，不得转借任何其他人员使用，不得擅自留宿他人，不得留宿异性访客、违法犯罪人员、身份不明人员等其他不符合校园管理规定的人员。

3. 严禁暂住人员将管制刀具、棍棒等治安管理违禁器具，毒品、麻醉药物等违禁物品带入或存放在休息室内。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或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学院将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4. 暂住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利用休息室从事聚众赌博等违法违规活动，若暂住人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学院有权立即无条件收回休息室，并追究暂住人员相应法律责任。

5. 暂住人员若发现其他暂住人员有违法犯罪活动或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主动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第一时间向安全工作处汇报，不得包庇犯罪，不得提供违法犯罪活动场所。

6. 暂住人员若发生违法犯罪行为和严重违反学院有关规定行为的，学院或第三方用工单位有权将其解雇(解聘)或清退。

7. 已与学院或第三方用工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暂住人员，

应在离校前与后勤管理处办理退宿手续。

8. 对因违法违纪被解雇、解聘、辞退、开除的暂住人员，学院及第三方用工单位不得重新录用；不再服务于学院或被勒令离校的人员，必须立即离开学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容留上述人员滞留住在校内。

9. 暂住人员在校暂住期间，若违反校纪校规，学院将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构成违反国家治安管理法规的行为或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学院将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人身安全

1. 暂住人员暂住学院期间由自身行为引发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暂住人员自行承担，学院不承担责任。

2. 暂住人员不得在校内从事影响自身或他人人身安全的活动，若因暂住人员从事下列违规行为造成安全事故，须由暂住人员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造成学院经济损失的，学院有权向暂住人员追偿：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攀爬窗台、翻越护栏、酗酒、斗殴、使用明火、储存易燃易爆物品、违规操作水、电设施设备等。

3. 患有重大疾病或特殊身体状况的教职工或第三方工作人员，不得申请入住学院休息室。

4. 暂住人员住校期间，应时刻关注自身健康状况，对自身人身安全负责，如身体不适应及时就医就诊，以免延误诊疗时机。如遇健康方面紧急情况，应第一时间拨打医疗紧急救护电话。暂住人员住校期间因自身原因突发人身伤害或意外疾病，

包括但不限于跌落、摔倒、昏厥、猝死等，均由暂住人员自行承担，与学院无关。

5. 暂住人员是休息室场所的实际使用及管理责任人，必须时刻关注休息室内各项设施安全以及自身生命安全，规范操作水、电设施设备，时刻注意水、电操作安全。在离开休息室前，必须关闭水源，关好门窗，切断电器设备电源，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如遇设施损坏应第一时间报修。在休息室内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设施设备使用不当引发的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由暂住人员自行承担责任。暂住人员因自身行为对学院造成经济损失的，学院有权向其依法追究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6. 暂住人员离开休息室后，若因未关闭门窗引起公共设施设备丢失或其他暂住人员个人物品丢失，暂住人员须承担相应责任，学院有权向其追究经济赔偿责任。

7. 暂住人员暂住学院期间，应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因个人保管不善导致的财产损失，由暂住人员自行承担，与学院无关。

8. 严禁暂住人员在公共区域堆放个人物品，离校时需带走全部私人物品，遗留物品视为自愿放弃，学院有权进行处置。

第十六条 行为规范守则

1. 暂住人员在校内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服从学院工作安排与管理，严禁从事各类违法违规活动。

2. 在午间、夜间休息时间内，暂住人员不得在休息室内或

楼道间大声喧哗，需将电子设备调至静音或低音量模式，避免影响他人休息，共同营造良好居住氛围。

3. 严禁暂住人员在休息室内从事饲养宠物、吸烟、酗酒、赌博、斗殴等行为活动，不得向外高空抛物，不得从事其他影响公居住环境安全的行为，未经批准不得留宿任何其他人员。

4. 暂住人员应在指定休息室内休息，不得随意与其他暂住人员更换、调整休息室。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休息室，应按程序上报后勤管理处，由后勤管理处统一协调后予以调整。

5. 暂住人员应保持休息室内卫生整洁，不得在休息室内或楼道间随意丢弃生活垃圾，需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区域，共同营造干净、卫生的的居住环境。

6. 暂住人员因高空抛物或其他违反本管理办法的不当行为造成第三方伤害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若因上述行为导致学院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的，学院在履行相关责任后，有权向暂住人员全额追偿。

第四章 部门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部门职责

1. 安全工作处应严格落实暂住人员的信息登记和安全管理工作；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部、人事处等管理部门应配合安全工作处做好教职员工入住前的信息告知与督促提醒；第三方用工单位要组织第三方暂住人员开展信息登记和安全承诺书签署工作；安全工作处要对各类暂住人员入住及退宿信息进行登记造册，做好暂住人员登记管理材料的存档工作。

2. 对第三方暂住人员，安全工作处应做好信息登记和证件审验工作，确认无误后，将信息登记表和安全承诺书等材料进行存档。

3. 安全工作处应联合后勤管理处定期对暂住人员居住区域进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安全隐患。巡查内容包括暂住人员的行为规范、居住环境、设施设备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等。

4. 对于违反本管理办法的暂住人员，安全工作处或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措施，对于情节严重的，学院有权取消其暂住资格，并责令其限期离开学院。

第五章 第三方用工单位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第三方用工单位职责

1. 第三方用工单位（如物业服务公司、保安服务公司、食堂、商超、装修或施工单位）是第三方暂住人员的日常管理责任单位，应承担下列责任：

（1）对暂住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法制、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

（2）协助安全工作处做好暂住人员登记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

（3）及时向安全工作处报告暂住人员变动情况。

2. 第三方用工单位应禁止下列人员入住校内：

（1）在常住户口所在地被依法管制、取保候审、监视居

住人员。

(2) 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的劳改、劳教人员。

(3) 有未治愈的传染病、心脏病、精神病等重大生理、心理疾病的患者。

(4) 有两劳、少管、流氓、盗窃史的人员。

(5)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安全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暂住人员安全承诺书
2.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暂住人员信息登记表
3.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暂住人员登记情况表

附件 1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暂住人员安全承诺书

本人（承诺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岗位：_____；（如：专职思政辅导员、专任教师、行政管理人员、第三方用工单位聘用的工作人员等）

暂住事由：_____（如午间休息、夜间休息、外包服务等）；

入住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暂住地址：_____（详细至门牌号）。

依据《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暂住人员管理办法》，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在学院入住期间，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主动接受学院的安全监督、检查与管理，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不实施损害自身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因违反上述规章产生一切不良后果及相应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二、重视在校期间的设施设备、消防、用电、治安、人身安全，自觉遵守以下要求：

1. 入住前与后勤管理处一同对休息室的建筑结构安全，对空调、热水器、水电管线、门窗、床铺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检查，若因设施设备检查不到位，导致本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2. 日常时刻关注休息室场所及周边环境的安全状况，认真

检查居住设施和水电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若设施设备发生自然故障或损坏，必须及时上报后勤管理处进行维修、更换；若因本人使用或操作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则由本人负责维修或承担相应经济费用。

3. 自觉爱护休息室内各类公共及居住设施，不得擅自拆卸、改装休息室门、窗、水电管线等各类设施及部件。不改造休息室房屋主体结构、改变室内平面布局。

4. 熟悉休息室区域的消防器材位置及应急疏散路线，发现火情立即上报并采取正确的应急处置措施。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以下规定，如因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引起安全事故，由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院有权向本人追究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

(1) 在校内规范停放电动车，不将电动车及充电设备带入楼栋内，不将电动车电池带入休息室内充电。

(2) 不在休息室内存放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物品和违禁物品，不使用电磁炉、热得快、电暖器、烧水壶、养生壶等高功率餐厨设备、取暖设备和充电设备。

(3) 不在休息室内使用明火，如蚊香、蜡烛、卡式炉等，不在休息室内私拉、乱接电线。

6. 在周末、寒暑假等节假日离校前，及时切断各个插排及用电设备电源，关闭门窗。若因本人操作不当引发安全事故，由本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7. 自觉接受学院的各项安全检查、巡查，不得拒绝或阻碍检查，对检查提出问题应及时整改到位。

8. 服从学院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开展校园各类安全演练和培训活动，掌握基本自救互救技能。

9. 若因本人违反消防安全与用电安全规定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0. 入住前配合安全工作处开展信息登记、证件审验、安全承诺书签署等工作。

11. 未经批准，不将休息室转借给任何其他人员使用。不得擅自留宿他人，不留宿异性访客、违法犯罪人员、身份不明人员等其他不符合校园管理规定的人员。

12. 不将管制刀具、棍棒等治安管理违禁器具，毒品、麻醉药物等违禁物品带入或存放在休息室内。

1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有关规定，不利用休息室从事聚众赌博等违法违规活动。

14. 若发现其他暂住人员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主动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第一时间向安全工作处汇报，不包庇犯罪，不提供违法犯罪活动场所。

15. 本人在校期间若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或严重违反学院有关规定的行为，本人自愿接受学院或第三方用工单位解雇(解聘)或清退的处置措施。

16. 本人若与学院或第三方用工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将在离校前与后勤管理处办理退宿手续。

17. 本人在校暂住期间，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行为，自愿接受学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 本人暂住学院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本人自行负责，学院不承担赔偿责任。

19. 不在校内从事影响自身或他人人身安全的活动，若因本人从事下列违规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造成学院经济损失的，学院有权向本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攀爬窗台、翻越护栏、酗酒、斗殴、使用明火、储存易燃易爆物品、违规操作水、电设施设备等等。

20. 本人住校期间因自身原因突发人身伤害或意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跌落、摔倒、昏厥、猝死等，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学院无关。

21. 本人暂住学院期间，是休息室场所的实际使用及管理责任人，在休息室内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等设施设备使用不当引发的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学院无关。

22. 本人将按规范操作休息室内的水、电设施设备，时刻注意水、电操作安全。在离开休息室前，关闭水源，关好门窗，切断电器设备电源。对因使用明火或用水、用电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学院无关。

23. 离开休息室后，若因本人未关闭门窗引起的公共设施设备丢失或其他暂住人员个人物品丢失，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24. 暂住学院期间，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因保管不善导致的财产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学院无关。

25. 不在公共区域堆放个人物品，离校时需带走全部私人物品，遗留物品视为自愿放弃。

26. 在校内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服从

学院工作安排与管理，不从事各类违法违规活动。

27. 在午间、夜间休息时间内，不在休息室内或楼道间大声喧哗，将电子设备调至静音或低音量模式，不影响他人休息。

28. 不在休息室内从事饲养宠物、吸烟、酗酒、赌博、斗殴等行为活动，不向外高空抛物，不从事其他影响公居住环境安全的行为，未经批准不留宿其他人员。

29. 本人在指定休息室内休息，不随意与其他暂住人员更换、调整休息室。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休息室，按程序上报后勤管理处。

30. 保持休息室内卫生整洁，不在休息室内或楼道间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区域。

31. 若因本人高空抛物或其他违反本管理办法的不当行为造成第三方伤害的，本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并接受学院的全额追偿。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自身及他人的生命财产损失、学院的损失等），并接受学院依法采取的整改、清退等措施。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暂住期限届满或本人搬离暂住地后自动失效。

承诺人（签字并按手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人、学院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暂住人员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性别		照 片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		民族		出生 日期		
户籍地址	省 市（县） 区（乡、镇）							
居住地址								
工 作 岗 位		入住时间				入住位置		
用工部 门、第三 方用工单 位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安全工 作 处 审 核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 注								

注：此表一式一份。身份证复印件粘贴于登记表背面。

附件 3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暂住人员登记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系、院、部)	暂住地址	联系方式	入住日期	退宿日期	是否签署 安全承诺书
1							
2							
3							
4							
5							
...							

